

資料便覽

立法會歷史 —— "首"之花絮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¹) 自 1843 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不少成為香港立法機關歷史中 "首" 的事件。這許多 "首" 的事件體現了立法會在過去一個半多世紀，由作為一個諮詢架構演變為一個完全由選舉產生、並具有權責以制衡行政部門的立法機關。

年份	事件
1843	立法局 於 1843 年 6 月根據《香港殖民地憲章》成立，該憲章訂明 "總督... 在諮詢上述立法機關的意見後，可全權制定及通過... 一切確保上述香港殖民地和平、有秩序和管治良好的法例及條例。"
	砵甸乍總督在 1843 年 8 月宣布 委任官守議員 加入立法局。3 名官守議員分別為莊士敦(前香港護理總督)、摩理臣(商務總監中文秘書兼傳譯員)及金尼(首席裁判司)。
1844	立法局首次會議 在 1844 年 1 月 11 日舉行。由於摩理臣去世及莊士敦因病返回英國休假，故此立法局在 1843 年未有舉行會議。立法局的首次會議由砵甸乍總督擔任主席，並有兩名官守議員出席，他們分別為金尼及德己立少將(駐港英軍司令兼名義副總督)。
	首條香港法例 《1844 年第 1 號條例》在 1844 年 2 月 28 日通過，該條例與奴隸制有關。然而，維多利亞女王其後否決該條例，因為她認為英國有關廢除奴隸制的法規根據其本身固有的效力和權限，可延伸適用於香港。

¹ Legislative Council 初期沒有中文名稱，於 1875 年稱為「定例局」，後改稱「立法局」，九七回歸後再改稱「立法會」。為方便行文，本資料便覽把九七回歸前的立法機關統稱為「立法局」。

年份	事件
1845	<p>首份《香港立法局會議規則及常規》在 1845 年 3 月 7 日通過，其權力依據為《1843 年皇室訓令》第 6 條。該條文"指示總督在有需要時擬定會議規則及常規...確保議員依時出席會議...防止因沒有向議員作出適當通知而無法舉行會議...規管處理事務及進行辯論的程序和方法。"《1843 年皇室訓令》第 4 至 23 條就會議法定人數、立法機關人員、備存會議紀錄、制定法律及表決等事宜訂立規則。</p>
1850	<p>首兩名非官守議員獲得委任，以擴大香港立法機關的民間代表性。1849 年 1 月，在香港居住的顯要向英國國會提交呈請書，指出"在立法機關內，[他們]既沒有經選舉產生的代表，亦沒有提名的代表獲總督挑選..."。經英國政府批准，兩位獲提名的太平紳士代表在 1850 年 6 月 14 日就任為非官守議員，他們是 Jardine, Matheson & Co.的大衛·渣甸及 Jamieson, How & Co.的約瑟·艾德格。提名太平紳士代表加入立法局的慣例在 1857 年終止。</p> <p>首名首席非官守議員。大衛·渣甸獲委任為首席非官守議員。</p>
1858	<p>立法局會議過程摘錄於 1858 年 1 月首次在《香港政府憲報》("《憲報》")刊登。據 1858 年 3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局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所載，"立法機關一致決議通過，從今以後，立法機關的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須予刊登，形式與立法機關秘書備存的議事錄相同——總督有權拒絕刊登他認為不宜公開的事宜。"</p>

年份	事件
1858 (續)	<p>政府的財政預算首次提交立法局表決。《1858 年第 15 號條例》在 1858 年 12 月 8 日通過，該條例的題目是“為 1859 年的公共服務申請一筆不超過 76,000 英鎊的款項”。這條例標誌着立法機關開始擁有控制公共開支的權力。</p> <p>首次讓市民在議員引進的情況下旁聽立法局的會議。1858 年 6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局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載述如下：</p> <p><i>“宣讀立法機關在 1858 年 1 月 11 日通過的決議 —— ‘立法機關認為應授權每名議員以本身名義引進一名外人旁聽立法機關的會議，並授權總督引進外人旁聽會議，但不受該等人數限制。’</i></p> <p><i>宣讀斯坦利勳爵在 1858 年 4 月 9 日發出的第 14 號文件，勳爵在文件中贊同立法機關的意見 —— 在符合上述決議的情況下，准許公眾旁聽立法機關的會議。”</i></p>
1867	<p>首份《財政預算案演辭》在 1867 年 8 月 30 日由總督發表。1867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香港立法局表決及議事程序紀錄》載述如下：</p> <p><i>“1. 本人現向立法機關提交《1868 年撥款法案》。鑒於該法案所載的數字涉及許多不尋常和令人困惑的情況，本人會作出概括解釋，令立法機關的議員清楚理解與款額有關的情況，並請議員就有關款額作出表決...”</i></p>
1875	<p>香港立法機關的首個中文名稱 —— 定例局 —— 於 1875 年 1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p>
1880	<p>首名華籍非官守議員伍才(又名伍廷芳)獲得委任。</p>

年份	事件
1882	首個藉着總督發表總督演辭而展開的立法局會期。 總督在 1882 年 2 月 7 日發表總督演辭，回顧香港在 1881 年的情況。
1884	<p>首次委任香港總商會一名代表為非官守議員，該名代表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的杰克遜。此外，委任太平紳士代表為非官守議員的做法自此恢復。兩種憲制慣例在 1973 年廢除。</p> <p>委員會制度首次在《1884 年香港立法局會議規則及常規》訂明。委員會分為特別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兩種。</p>
1888	立法局首次擁有立法權。 《英皇制誥》於 1888 年修訂，規定總督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不但要徵詢立法局的意見，亦須取得立法局的同意。
1890	為人所知首次出版的《香港議事錄》。 據學者安德葛所述，"沒有人知道《香港議事錄》何時首次出版，但由 1890 年起已有《香港議事錄》的文本，該等文本的首頁註明'從《孖刺西報》轉印，並經議員修訂。'"《香港議事錄》是立法局會議過程的正式逐字報告。"議事錄"一詞的英文"Hansard"取自 Luke Hansard (1752 至 1828 年) 的姓氏，他是英國國會下議院議事錄的承印人。
1946	在日本投降後， 立法局於 1946 年 5 月 1 日恢復戰後的首次會議。 在日本侵佔香港之前，立法局在 1941 年 11 月 13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

年份	事件
1963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 ("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設立。設立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目的是促進兩局非官守議員與市民之間的關係。市民可前往該辦事處，就任何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提出意見，或對政府部門作出投訴。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在 1986 年重新命名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1965	首名女性非官守議員 。李樹培夫人／李曹秀群女士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
1972	中文首次在立法局會議上使用 。根據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的建議，立法局會議上除可使用英文外，亦可使用中文，而即時傳譯服務則在 1972 年 10 月 18 日 首次 提供。
1976	立法局首名"草根"議員 。任職九龍巴士公司的王霖獲委任為非官守議員。他成為首名來自草根階層並在立法局辯論中使用中文發言的立法局議員。 議員薪津制度的設立 。設立薪津制度的理據是： <i>"雖然要保存公職的元素，但發放津貼的用意是為那些因擔任立法局議員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提供部分補償。"</i> ²
1985	首座立法局大樓 。在 1912 年落成的前最高法院大樓其後改為立法局大樓。該座大樓的風格建基於古羅馬及希臘的建築設計，並融入中國及殖民地的建築特色。在 1985 年之前，立法局在中央政府合署中座的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

² 請參閱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4)。

年份	事件
1985 (續)	<p>首批 24 名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 12 名議員由 12 個選舉團選舉產生，選舉團由區議會議員、市政局議員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組成。另外 12 名議員則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該等功能界別由各行各業的人士組成。</p>
	<p>首名女性首席非官守議員。 鄧蓮如獲委任為首席非官守議員。</p>
1991	<p>首批由直選產生的議員。 18 名議員由 9 個地方選區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在該 18 名當選的議員中，劉慧卿是首名由直選產生的女性議員。</p>
	<p>首次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以便在立法局內進行點名表決。</p>
1993	<p>首名非公務員的立法局主席。 在非官守議員當中，施偉賢獲選為立法局主席，自此結束由 1843 年開始，總督按照《1843 年皇室訓令》第 5 條擔任立法局主席的安排。</p>
1994	<p>設立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旨在合併原先由立法局秘書辦事處(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向立法局提供的行政支援及服務。</p>
	<p>立法局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強制證人出席一項研訊，是該條例於 1985 年制定以來的首次。</p>

年份	事件
1995	首個完全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在 60 名立法局議員中，其中 30 名由功能組別選舉產生，20 名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10 名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局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1996	臨時立法會的成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 1996 年 3 月 24 日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60 名臨時立法會議員於 1996 年 12 月 21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 400 名委員選出。
1997	首名女性主席 。在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召開的 首次會議 上，范徐麗泰當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從而成為香港立法機關首名女性主席。《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在 1997 年 4 月 12 日通過。
199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成立 。《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就立法會的憲制架構作出規定。 第一屆立法會選舉 在 1998 年 5 月 24 日舉行。
	立法會首次會議 在 1998 年 7 月 2 日舉行。
	首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在 1998 年 7 月 2 日通過，其權力依據為《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年份	事件
2009	<p>首次由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證人提出的司法覆核，以質疑該專責委員會獲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所授權的權力。</p> <p>原訟法庭其後確認立法會擁有所需的轉授權，可以把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款獲賦予的傳召證人權力轉授轄下的委員會。</p>
2010	<p>立法會首次根據《議事規則》第 15(2)條，在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該次特別會議在 2010 年 9 月 2 日召開，目的是就"本港旅行團在菲律賓被挾持事件"的議案進行辯論。</p>
2011	<p>立法會在 2011 年 10 月遷往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是首座為香港立法機關而興建的專用大樓，建造工程在 2008 年展開，並於 2011 年完成。</p>
2012	<p>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立法會主席首次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結束一項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p>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3年5月31日
電話：3919 3640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Legislative Council*.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 [Accessed May 2013].
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3) *"THE FIRST" in Legislative Council History*. LC Paper No. FS04/02-03.
3. M. Pinkstone & D. Booth.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Then and Now : A Journey to the New Complex*.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4.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Remuneration f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994) Available from: <http://ebook.lib.hku.hk/HKG/B36229258.pdf> [Accessed May 2013].